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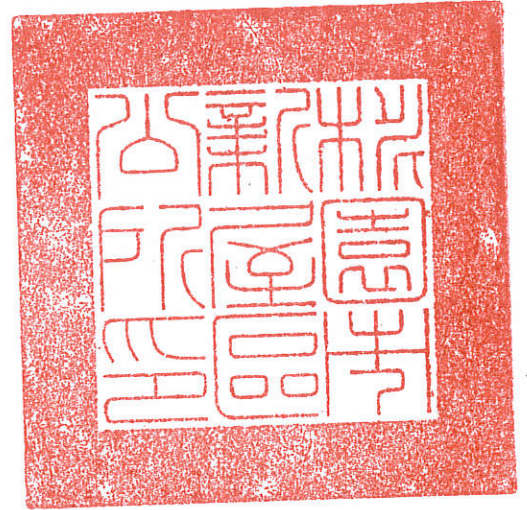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新文字第1100029368號

附件：



訂定「桃園市新屋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」，並
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新屋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」

區長 姜義坤